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华股份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传真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健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收购万德国际香料有限公司，最终交易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、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。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、支付条件及支

付期限，由双方于后续正式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或其后附的补充协议中确定。

考虑到对目标公司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以及其他流程会持续较长时间，为确保收购标的能够顺利执行并充分展示我司收购的诚意与决心，公司将最迟在2018年2月15日前向万德国际有限公司支付港币叁仟捌佰万元的诚意金，倘若最终双方不能签订有效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万德国际有限公司会无条件将该笔款项立即退回给公司。

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定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

议如下议案：

1)、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